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00091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又訴願人曾於 103 年間，以本府徵收其原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未依原核准計畫興建學校，反而變為觀光大街為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等規定向內政部請求撤銷、廢止徵收，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70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在案。嗣訴願人再次向內政部請求撤銷、廢止徵收，亦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7 次會議決議，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應撤銷徵收之事由，亦無同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各款應廢止徵收之事由，決議不准予撤銷、廢止徵收

在案。訴願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遂以行政院及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決駁回，因訴願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 三、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以書面向本府陳情○○國小徵收案，依民法第 173 條規定，請說明本府 93 年之委託本府文化局於何時通知訴願人知悉等語；經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以 112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0008839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請求本局說明委託文化局辦理本市○○街區之經營管理事項有否通知臺端一案……說明：……二、關於本局公告委託市府文化局辦理本市○○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一案，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辦理，並非依民法規定。……。」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再以書面向本府陳情非依民法，請求確認違法等語；經教育局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0009120 號函（下稱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請求確認違法一事……說明：……二、請臺端敘明請求確認『違法之主體』為何，俾利本局辦理。」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 月 3 日、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
- 四、查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內容，係通知訴願人敘明其所請求確認違法之主體為何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